（上接B82版）

| | |
|---|---|
| 9.1.4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8.1.4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br>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br>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 9.1.5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r>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8.1.5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br>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 9.1.6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删除 |
| 9.1.7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br>利润分配遵守下列规定：<br>（一）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br>（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br>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br>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br>1.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br>2.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br>3.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包括70%)；<br>4.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br>5.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br>6.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br>（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br>（四）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br>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br>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br>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br>（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r>（六）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时，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情况，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br>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股本规模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br>（七）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br>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可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电子邮件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br>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八）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br>（九）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br>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br>（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程序<br>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br>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向股东大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并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br>董事会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br>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或其修改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8.1.6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br>利润分配遵守下列规定：<br>（一）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br>（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br>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br>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br>1.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br>2.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br>3.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包括)；<br>4. 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br>5. 公司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br>6. 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br>（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br>（四）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形，拟定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br>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br>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br>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br>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参照前项规定处理。<br>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br>（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现金分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br>（六）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时，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情况，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br>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股本规模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br>（七）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会审议批准。<br>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可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电子邮件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br>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br>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r>（八）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除召开股东会现场会议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br>（九）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br>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br>（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br>（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修改程序<br>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br>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向股东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并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br>董事会制订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br>股东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或其修改方案，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9.2.1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监督。<br>9.2.2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8.2.1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r>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br>8.2.2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br>8.2.3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直接报告。<br>8.2.4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8.2.5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br>8.2.6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9.3.2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8.3.2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9.3.4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8.3.4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
| 9.3.5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8.3.5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 第一节 通知 | 第一节 通知 |
| 10.1.3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9.1.3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
| 10.1.4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 | 9.1.4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
| 10.1.5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 | 删除 |
| 10.1.6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发送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 | 9.1.5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两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 |
| 第二节 公告 | 第二节 公告 |
| 10.2.1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9.2.1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11.1.2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br>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10.1.3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br>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11.1.4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 | 10.1.5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11.1.6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10.1.7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 | 新增：第10.1.8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8.1.5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10.1.7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 | 新增：第10.1.9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 11.2.1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br>（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10.2.1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br>（二）股东会决议解散；<br>（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11.2.2条 公司有本章程11.2.1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10.2.2条 公司有本章程10.2.1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11.2.3条 公司因本章程11.2.1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br>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br>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10.2.3条 公司因本章程10.2.1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r>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br>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1.2.5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10.2.5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11.2.6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br>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10.2.6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br>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 11.2.7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br>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10.2.7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br>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11.2.8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10.2.8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 11.2.9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r>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0.2.9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 12.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br>（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br>（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br>（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11.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br>（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br>（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br>（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 12.2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11.2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 12.3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11.3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十二章 附则 |
| 13.1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12.1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 13.3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12.3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13.6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6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工作规则和董事会工作规则。 |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5-029

#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6月19日

（三）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339 | 中油工程 | 2025/6/12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公告了《中油工程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0)。单独持有公司17.91%股份的股东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在2025年6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临时提案为《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项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油工程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26)、《中油工程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27)、《中油工程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5-028)。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4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19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101 号名人大厦0903 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9日

至2025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br>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4 |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5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6 |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7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授权的议案》 | √ |
| 8 | 《关于2024年度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9 |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10 | 《关于2025年度下属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与中国石油集团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3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4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5 |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6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7.00 |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1)人 |
| 17.01 | 选举宋官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16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7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6月6日和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9、12、13、14、1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4 |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5 |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6 |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7 |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有关事项授权的议案》 | | | |
| 8 | 《关于2024年度计提、转回、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2025年度下属子公司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与中国石油集团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7.00 |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7.01 | 选举宋官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5-056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5年6月4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6.40万股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5年5月15日。

2、预留授予价格：7.15元/股。

3、预留授予人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岗位人员。

4、预留授予数量：26.40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拟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 职务 | 授予数量(万股) |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核心岗位人员(共12人) | 26.40 | 3.31% | 0.03% |
| 总计 | 26.40 | 3.31% | 0.03%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